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交通部航港局 函

地址：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 
聯絡人：蔡伯言  
聯絡電話：02-89788094  
傳真：02-27018496  
電子信箱：pytsai@motcmpb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海員總工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航員字第1111950224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315260000M111195022402-1.pdf、315260000M111195022402-2.pdf、  
315260000M111195022402-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1年2月15日公告修正「搭乘國際航線入境旅客須出示健康證明暨有關證件、採檢及裁罰規定」，  
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111年2月16日交航字第1110004797號函暨111年  
2月15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045A號辦理。(影附原函及附件  
各1份)

正本：中華民國船長公會、中華海員總工會

副本：

